

面对面交流提高护企力度

开福法院召开法治护企企业家代表座谈会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龙浩东 罗晓)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,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。8月29日上午,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召开法治护企企业家代表座谈会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朱旭东,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、法制委主任委员方云南,区委政法委政工室主任向华,12

家企业代表,区法院全体班子成员及各庭室负责人参加会议。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吴欣主持会议。

各企业代表先后参观了立案大厅、执行局、党建活动中心等场所,了解法院的基本职能、工作流程以及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司法便民举措等,零距离直观感受法院诉讼服务的便

捷性。

座谈会上,企业代表从各自行业出发,畅谈企业发展现状,反映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,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。希望法院能持续推进院企联系,加强法治宣传,提高审执效率,促进矛盾化解。各庭室负责人积极参与、探讨交流,针对各企业代表

提出的建议和意见,从立案、审理、执行、企业风险防范等多个方面进行回应。

吴欣表示,座谈会的圆满召开,更加坚定了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信心,为下一阶段的工作提供了思路。一是一以贯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,切实

保护企业合法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。二是积极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。深入开展“法官联企业”活动,主动走访企业了解和回应司法需求。三是锲而不舍解决企业急难愁盼。充分发挥多元纠纷机制的作用,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、快审、快调、快结,大力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。

(接01版)

对矛盾尖锐的纠纷,借助矛调中心力量合力解纷,今年已在诉前成功化解邻里冲突、债务纠纷等矛盾70余起。

向观念创新发力 用耐心搭建民生服务桥

创新普法宣传方式,不定期组织“法律讲堂进乡村”活动,安排资深法官为村民讲解实用法律知识。设立流动法律咨询点,编印乡村法律手册,深入田间地头为村民答疑解惑,让法律真正走进乡村,走入农家。开展法治文艺表演,将法治文化融入乡村振兴。

“做事要留有余地,建房子也要留有余地,说话更要留有余地。”“高价彩礼对婚约双方都带来压力,既有经济上的,也有心理上的。”今年4月17日,肖竹梅带领10余名干警走进下花桥镇合兴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,深受群众欢迎。她把村民普遍关心的邻里纠纷、婚约财产纠纷、借款纠纷、子女赡养、遗产继承等法律问题,用通俗易懂、接地气的语言讲清楚说明白,用鲜活案例把常见纠纷的处理方法讲透彻,让村民们真正听得懂、用得上。

干警通过现场解答咨询、悬挂宣传条幅、发放宣传单和彩色画册等形式,向群众宣传普法法。

“法官,我女婿可能要起诉我们了,我该怎么办?”现场,王大娘母女面带愁容向庭长申向阳求助。原来王大娘的女儿和对面院落的小张2023年10月订婚后,王大娘要求小张出20万元的彩礼。小张感到很为难,遂提出退婚并要求返还之前的3万元彩礼。王大娘的女儿对小张一往情深,不想让小张退婚,王大娘母女之间也产生了矛盾。

“都是一个村庄的邻居,何况你们已经订婚了,要珍惜啊。”申庭长拨通了小张的电话。小张表示自己其实很喜欢王大娘的女儿,根本不想退婚,只是对方提出的高价彩礼承担不起,希望对方能够退让。

“还是我的思想老套,嫁女儿不是卖女儿,女儿女婿今后过好日子才是最重要的。”经过申庭长多次耐心劝导,王大娘表示彩礼没那么重要,母女俩的脸上露出了笑容,一对新人重归于好。

下花桥法庭还通过首案示范、文书说理等举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领社会风尚。每天两次全村响广播让法官之声传遍乡村角落。在辖区村落、学校举办法治讲堂30余次,深入村民家中提供贴心法律指导,激活乡村振兴法治细胞。

从“三员三长”借力 用诚心构建解纷合作桥

近年来,下花桥法庭借力“三员三长”(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、警员和片长、组长、邻长)人熟、地熟、事熟的优势,帮助当事人释疑解惑,化解大量矛盾纠纷。

7月,正值盛暑,阳光炽热。下花桥镇达官村,村民老张和老李之间呈剑拔弩张之势,比酷热的天气还要焦灼。双方因相邻土地的边界划分问题,正陷入了激烈的争执。

“这地是我家的,你非说是你的,这不是欺负人嘛!”老张气得满脸通红,声调高亢。

“你又在胡说,这地明明一直就是我家在种!”老李毫不示弱,瞪大眼睛据理力争。

两人互不相让,谁也不肯退让一步,两人为此闹到了法庭。申向阳了解情况后,启动协

同机制,联系当地经验丰富的村干部以及镇土地管理员、派出所警员和司法所调解员赶往现场。

“咱们先别激动,心平气和地把事情说清楚,总会有解决的办法。”申庭长见到老张和老李,先做好情绪安抚。

“大家都是乡里乡亲的,低头不见抬头见,别因为这点事儿伤了和气。咱们一起按照土地登记的记录和相关规定来判定。”村支书在一旁劝解。

“根据法律规定和现有证据,这块土地的归属是比较明确的。老张啊,确实有一部分超出了您家的合法范围。”调解员据实劝导。

经过仔细查阅土地登记资料,结合现场测量和实地勘察。工作人员向双方逐个说明细节,详尽解答疑问。老张听后面露愧色,不好意思地说:“是我太冲动了,考虑问题不周全,以后一定注意。”

在庭长、警员、调解员和村支书等人员的共同努力下,老张和老李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,一场纠纷就此化解。

3年来,法庭充分利用“三员三长”贴近群众、了解情况的特点优势,在矛盾纠纷初现时,积极迅速地介入调解,以真心热心耐心高效化解矛盾纠纷220余起。

“三员三长”还积极协调各方力量,全力协助兑现生效的裁判文书,想方设法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,切实让矛盾实质化解,成为基层治理的生力量。

“我们将坚持好、发展好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,进一步丰富‘三员三长’工作法内容,持续加强各方联动,形成社会治理合力,推进诉前调解工作深入开展,促进矛盾纠纷就地解决。”肖竹梅表示。

耐心沟通促调解 司法护航优营商



法官实地调查。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周强)近日,澧县法院民一庭庭长方芳收到武汉某公司赠送的一面锦旗。这反映了当事人对法院审判工作的认可,也是法院坚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缩影。

武汉某公司与湖南某葡萄酒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系经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后发回澧县法院重审的案件。案情复杂,涉及的问题专业性强,双方矛盾分歧大。承办人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,先后3次实地调查,依职权搜集证据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几经调解未果,承办人寻求双方矛盾的症结点以及调解工作的发力点,通过反复沟通,最终促成了本案调解,双方当事人对本案办结结果表示满意。

接下来,澧县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加大涉企案件调解力度,始终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放在首要位置,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